

從平權角度反思「性傾向歧視條例」(SODO)

同性戀運動之人權訴求

- 1) 成年人同性性行為(肛交)非刑事化(私隱權)
- 2) 肛交合法年齡與性交合法年齡劃一(平等保護)
- 3) 制定「性傾向歧視條例」(Sexual Orientation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SODO)
 - 規管範圍：工作(含家教)、教育、貨品服務設施提供者、會社(含宗教團體等)、政府等
 - 違法行為：直接歧視／間接歧視、騷擾、中傷／嚴重中傷、使他人受害(因人投訴而報復)、歧視性的廣告、指示他人作出歧視、施壓以使作出歧視、制定煽動仇恨條例
- 4) 制定同性伴侶法
- 5) 制定同性婚姻法
- 6) 賦予同性伴侶領養兒童權利或以人工授孕方法產生下一代
- 7) 多元婚姻
- 8) 同志教育 [在台灣常被包裝為「性別平等教育」]

平權的基本理念

- 1) 基礎的國際文件：
 - a) 世界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UDHR) ；
 - b)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
 - c)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經社文」)
- 2) UDHR ART 29: “1. Everyone has duties to the community in which alone the free & full development of his personality is possible. 2. In the exercise of his rights & freedoms, everyone shall be subject only to such limitations as are determined by law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securing due recognition & respect for the rights & freedoms of others & of meeting the just requirements of morality, public order & the general welfare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第二十九條：「(一) 人人對社會負有義務，因為只有在社會中他的個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發展。(二) 人人在行使他的權利和自由時，只受法律所確定的限制，確定此種限制的唯一目的在於保證對旁人的權利和自由給予應有的承認和尊重，並在一個民主的社會中適應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當需要。」
- 3) 從上可見，考慮任何權利的要求時：
 - a) 要與對社群的責任平衡
 - b) 要與其他人(或其他種類)的自由和人權平衡
 - c) 要與合理的道德要求平衡
 - d) 要與公眾秩序和社會的整體利益平衡
- 4) 現在支持立法者制起「平權」的大旗，他們的理解是這樣：「要用法律確保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在各方面都有同等的待遇，這包括制度、教育、文化和理念的範疇。」但整全的平權觀應是指同性戀者

的權利、道德的要求、他人的權利和社會的利益各種考慮因素的相互平衡。

SODO 可以從人權公約直接衍生出來嗎？

- 1) SODO 的根據：ICCPR 第二條：「人人得享受人權法案所確認之權利，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因此，應為同性戀者制訂性傾向歧視法。UDHR 的類似條文：ART 2- “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ll rights & freedoms set forth in this Declaration without distinction of any kind, such as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 2) 首先要注意，「性傾向」這概念從未出現在這些國際公約裡。有人認為性傾向包含在「其他身分」之內，但這只是沒有論據的斷言，照以上草率的做法，所有人和組別[如胖子、樣貌、IQ 和 EQ 水平、吸煙人士、嫖客...] 都可包括在「其他身分」之內？也就要立無限條歧視法！再者，我們也可說「反對同性戀的人／同性戀異見人士」也包含在內，那也應立一條「同性戀異見歧視法」吧？這條法有更堅實基礎：類比「政見」，屬於「其他主張」和「宗教」的範疇。
- 3) 支持者指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1992 年裁決，公約內有關「性別」作為一種保障原因已包含了「性傾向」。但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就是不可質疑的權威嗎？我們必然要接受廖廖幾個人的看法，而改變我們的制度和法例？他們受甚麼意識形態（如極端的自由主義）影響？與同志運動有甚麼關係？這些問題都要思考。
- 4) 各國簽署的是 1966 年的公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 1992 年的裁決是一個主要由西方意識形態主導的組織，後加上去的詮釋。（很多不同的西方法庭就有不同詮釋。）這對其他國家必然有約束力嗎？我們真的相信，在同志運動才剛起步，在近四十年前那些國家領袖在草擬公約時，他們理解的「性別歧視」已包含了「性傾向歧視」？（把 ICCPR 等沒有的強放進去，不是國際版的「人大釋法」嗎？他們有沒有真箇尊重公約原本的意思呢？）我們不是說人權概念不可以不斷擴充，但若要擴充則要有非常好和爭議性不大的理據，但 1992 年的裁決其實交待理由不多，而且提到那點（性傾向是先天的）就有非常大爭議性。
- 5) 我們不可忘記國際人權理念的原意是制衡 violation of humanity (如 Hitler)，所以要為國際社會建立普遍的標準。若無理和隨意擴充人權的內容（特別在歧視法那種基於「公平理念」的禁制性法律），就會適得其反。一、會產生新的不公平；二、太大爭議性 => 不少國家(如回教國家)和人士不能接受 => 損害人權理念的普遍認受性。¹
- 6) 所以反對 SODO 的人也接受普世人權標準，但卻堅持要以合乎中道和常識的方法去詮釋 UDHR 等。我們不一定要同意某種國際人權法的詮釋趨勢，若它在基本文獻內沒有堅實基礎。現在我們看到的一些 Controversial moral concepts 反客為主，以人權的名義提倡，1992 年可以判「性別」包括「性傾向」，難保張來不可以把“sex”解作“sexual lifestyle”，那時也可包括 multiple partners、SM、亂倫等，難道我們又照單全收？
- 7) 難道幾個國際人權組織的委員或歐洲法官就可規管幾十億人的生活嗎？這其實有違民主精神，「人權」若變成霸權就大大不妙了！所以要採取 minimal universalism，而不是隨意的擴大人權內容，再用以控制其他人和社會的意念和道德標準。人權公約也尊重道德，而不是取消道德。

¹ UDHR's Preamble: 提到 “barbarous acts” => basic motivation ; freedom of speech & belief = primary concern ; 強調 “common standard” 和 “common understanding of these rights & freedoms is of the greatest importance for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is pledge”。

- 8) 另一個主要問題：由國際人權法的理念推到今天香港的具體歧視法例，過程不是那麼簡單的。如 Art 2 的字”discrimination” 和 SODO 的”discrimination” 的意義是否一樣呢？我認為不是的，人權公約裡的是指「不合理且有具體傷害的差別對待」，但現在歧視法裡的 discrimination 是指 less favorable treatment 「沒那麼好的對待」——但這不一定是不合理的，也不一定是歧視。²
- 9) “less favorable treatment”的中文翻譯有時是「較差的對待」，這其實有問題：「差」聽起來不好，但「我對 A 沒有比對 B 那麼好」，不代表「我對 A 差」。例如我捐一百萬給 Oxfam，捐一千萬給 World Vision，我對前者沒那麼好，但不代表我對它差，更不可以說「我在歧視 Oxfam」。基本原則：在個人和團體的權利範圍內，我們原則上是可以對 A 沒有對 B 那麼好，但不構成歧視。
- 10) 此外，條文是說我們不應因一些身分受歧視，但這不等如說要為所有可能被歧視的身分立一條懲罰性的歧視法。若然，為何不立一條「政見或其他意見歧視法」呢？我們要明白自由社會重視公領域和私領域的不同，人權法的基本精神是去限制政府，避免嚴重的不公義行為，而不是一套仔細改造社會的藍圖和法例。E.g., in contrast with color-blind laws & public policy, affirmative action requires government's active support & encouragement. (如優先與黑人做生意，但這些措施有很大爭議性 => reverse discrimination 的問題。)
- 11) 在公領域解決歧視同性戀的問題，最重要是確保法律和公共資源沒有特別針對同性戀身分的條文，而不一定要立 SODO。現在 SODO 卻是把反歧視的要求詮釋為一條規管社會的公私領域、有絕對優先性的法例(如完全忽略道德和文化的問題)，且把作出爭議性行為的人視作要主動地特殊保護的「弱勢群體」，不一定是對公約的正確理解。
- 12) 危機：把「人權」的理念騎劫，去為性解放運動和特殊利益服務！這對不同意的人是否公平？(人權原教皆主義？) 這其實有違 UDHR, ART 1 提到的 “equal dignity & rights”，所以我們要小心沒有充夠理據的 special protection。
- 13) 再小心看，UDHR, ART 2 是說：“Everyone is entitled to *all rights & freedoms set forth in this Declaration without distinction of any kind*”。³現在同性戀者的情況真的違反這條文嗎？逐一看 UDHR 列出的人權：

ART 3-6 : life, liberty & security; vs slavery; vs torture; recognition before the law

ART 7: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ART 8: right to effective remedy for violation of rights

ART 9: no arbitrary arrest

ART 10: hearing by an independent tribunal

ART 11: 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

ART 12: privacy; honour

ART 13: movement & residence within a country; right to leave any country

ART 14: seek asylum

ART 15: right to a nationality

ART 16: marriage & family(後面再詳細解釋)

² 同字歧義若在出現在推理過程，是邏輯謬誤，如「小孩子真是頭痛；食必理痛可以驅走頭痛。所以，食必理痛可以驅走小孩子。」

³ ICCPR, Part II, ART 2.: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 to guarantee that the rights enunciated in the present Covenant will be exercised without discrimination of any kind as to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注意，這也只包括這公約提到的權利。

ART 17: property rights
ART 18: freedom of thought, conscience & religion
ART 19: freedom of opinion & expression (without interference)
ART 20: peaceful assembly & association
ART 21: take part in government; equal access to public service; universal suffrage
ART 22: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 economic, social & cultural rights
ART 23: work; 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just remuneration; trade unions
ART 24: rest & leisure
ART 25: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special care for motherhood & childhood
ART 26: education
ART 27: cultural rights; author's rights
ART 28: social & international order which respect rights
在以上各方面，同性戀者獲得的法律和制度上的保障不比其他人士為少。

SODO 與其他權利的平衡

1) 婚姻權的條文：

- a) UDHR(第十六條)：「(一) 成年男女，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權婚嫁和成立家庭。他們在婚姻方面，在結婚期間和在解除婚約時，應有平等的權利。(二) 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三)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
- b) 經社文(第十條)：「對作為社會的自然和基本的單元的家庭，特別是對於它的建立和當它負責照顧和教育未獨立的兒童時，應給以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締婚必須經男女雙方自由同意。」
- c) ICCPR(第二十三條)：「一、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會單元，並應受社會和國家的保護。二、已達結婚年齡的男女締婚和成立家庭的權利應被承認。三、只有經男女雙方的自由的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締婚。四、本公約締約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以保證締婚雙方在締婚、結婚期間和解除婚約時的權利和責任平等，應為兒童規定必要的保護辦法。」

2) 涵義：一、國際人權公約說的婚姻權是指異性戀，不是同性戀。裡面特別提到要照顧和教育孩童，配偶等概念，清楚是異性戀的家庭。二、反家庭的激進意識形態是與人權理念不符的！若同志運動衝擊家庭，那維護家庭也是人權。

3) ICESCR(Article 12)：「1.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2. The steps to be taken by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to achieve the full realization of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those necessary for:... The prevention, treatment and control of epidemic ...diseases.”要防止傳染病，如愛滋病，也是人權。若鼓吹主流同性戀生活方式與這精神違反，也不符合人權要求。

4) ICESCR(Article 13):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undertake to have respect for the liberty of parents and, when applicable, legal guardians to choose for their children schools, other than those established by the public authorities, which conform to such minimum educational standards as may be laid down or approved by the State and to ensure the religious and moral education of their children in

conformity with their own convictions.” 應尊重所提供的教育是否符合家長的道德理念，這是背後的原則。UDHR, ART 26 also says, “Parents have a prior right to choose the kind of education that shall be given to their children.”

- 5) 若 SODO 帶來的同志教育與大部分香港的家長的道德和宗教信念不符，這也是違反人權。參台灣的《認識同志手冊》，裡面甚至有提倡 SM！（〈認識愉虐同志〉，頁 59-60。）
- 6) UDHR 第十八條：「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權利；此項權利包括改變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單獨或集體、公開或秘密地以教義、實踐、禮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若要保護同性戀者，那也應保護同性戀異見分子，這才是公平，因為他們有不贊同同性戀的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這些都是人權！
- 7) ART 18: freedom of religion “in community with others” => 教會集體自主權也是宗教自由和人權！Also, “in public to manifest his religion or belief” => 宗教信徒在公領域表達信仰的權利也不應侵犯。SODO 與這些權利的矛盾，參小冊子。

從公平的角度看 SODO

姓氏歧視法

- 1) 「性傾向歧視法是特殊保護」這概念，很多人不明白，我用「姓氏歧視」的例子去解釋。
- 2) 假設現在有數十個姓李的人到平機會投訴，說他們因為他們姓李而被歧視，假設這些投訴都是真實的，因為社會的確有些人因為曾在某些姓李的人手上吃大虧，所以仇視姓李的人。是否就應制訂一條「李氏歧視法」呢？
- 3) 首先，我們要注意若這法例存在，那些被歧視的李氏人的確會多了一些保護，但法例所保護的是整個姓李的社群，那我們就不得不問這樣做是否公平？因為若用特別的法例保護那些本來就不需要特別保護的人，那他們只會如虎添翼，較沒有那種保護的人有額外的優勢。（若李氏歧視法存在，任何要解僱姓李的人都要加倍小心和投鼠忌器。）我們又假設整體而言，李氏族群的經濟條件等其實比一般人更好：他們的平均收入比全港人口的平均收入高 40%（也不要提李氏中有不少億萬富豪），他們有 60% 是大學畢業生，而總人口中只有 20% 是大學畢業生。在這種情況下為李氏立歧視法對嗎？一般人豈不會質問，他們情況已比一般人好了，為何還要給他們特別保護？那豈不是強者愈強，弱者愈弱？這樣並不公平。
- 4) 其他人也會追問，為何其他姓氏就沒有歧視法保護？難道姓黃、姓關的就不會被歧視嗎？單單為李氏立法豈不是對其他姓氏不公平？因此，似乎要立一條普遍的姓氏歧視法，令所有因著姓氏受歧視的人都受保護。然而爭議不會停在那裡，因其他原因受歧視的人又如何？我們要立多少條歧視法才算公正呢？
- 5) 有些人認為這不是問題，總之看情況一條一條制訂就好了，但問題不是這樣簡單，若歧視法的數目愈來愈多，不被歧視法保護的「非弱勢群體」到頭來反而可能成為「弱勢群體」，並受到逆向歧視。假設現在除了現時三條歧視法外，還制訂了種族歧視法、性傾向歧視法和李氏歧視法，又假設一間公司因著業務不佳被逼裁員，現在有六位工作表現相若的員工，一位是長期病患者，一位是同性戀者，一位是印巴籍人士，一位是姓李的，一位是正在懷孕的女士，這五位都受法例保護，但最後一位是姓黃的男士，他是身體健康的華裔異性戀者，這位「普通人」卻沒有歧視法保障。若六人中必定要裁減一個，你認為老闆會選那一個開刀呢？

性傾向歧視法是特殊保護

- 1) 以上比喻當然不是完全與性傾向歧視法對應，但帶出一點：關注和解決不公平當然是應該的，但不是每個方法都是好的，因為可能產生新的不公平和不良的副作用。我們要以法例為某群體提供特殊保護時，應要建基於清晰、嚴謹和公平的標準，和提供充足的理據。
- 2) 因為你要求政府為這個組別立法，其他組別（不同性傾向和性喜好）也會問政府為何又不替他們立法，若政府不能為所有組別立法，又不能對那些質詢的組別提供原則性和有根據的答案，那對他們公平嗎？不少支持性傾向歧視法的人的論述，仿似把射燈獨獨照在受無理解僱的同性戀者和無良僱主身上，而他們以外的社會多元利益組別（除了某幾個典型的弱勢社群外）則隱形在一片漆黑之中。性傾向歧視法應可在某些情況糾正一些權力不平衡，然而作為一條有普遍性和強制性的法例，它會影響各方面的權力關係。
- 3) 我的主要問題是：究竟同性戀**整個組別而言**，究竟受歧視的程度是否嚴重到足以證立性傾向歧視法的必須性。就以就業為例，同性戀者**和很多其他組別**都會受到歧視，但因為性傾向歧視法是為同性戀者而不是其他組別提供特殊保護，那政府在立法之前，不是應提供數據，證明同性戀者的就業情況比其他組別惡劣嗎？——例如同性戀群體的失業率高於一般人口的失業率，又或者同性戀者大多只能找到低薪的職業，所以平均收入低於一般人。不然，為何要在就業方面為同性戀群體（而不是其他組別）提供特殊的法例保護呢？又如住屋的問題，很多人都會因著各種因素被拒絕租屋，若這是歧視，也有很多組別和個人受到這方面的歧視吧？那我們要為同性戀群體立法特殊保護時，豈不應問：同性戀者的居住情況一般而言是否的確比別人差？這些問題不單合法，更是重視公平原則的人不應忽略的。
- 4) 參考西方的數據，同性戀者的社會和經濟地位在西方其實高於一般人，根據 Simmons Market Research Bureau（with the U.S. Census Bureau）的近期調查，同志的每年家庭收入為 55,430 美元，而一般家庭的平均收入只有 32,144 美元。同志中有大學學位的比例較一般人高三倍（59.6%：18%），他們有專業資格或任職管理階層的比例較一般人亦高三倍（49%：15.9%）。我不清楚香港的情況，但最少以下一些引句和「香港同性戀者大多在經濟上屬於低下層」的說法並不吻合：「活躍的同志社群大部分屬高收入社群，沒有家庭子女負擔，屬高消費一族，杜聰相信，要是香港舉辦一個精彩的嘉年華，引來海外同志參與，這群屬 DINK（Double Income No Kid）一族的遊客，雙薪無孩，定必刺激香港旅遊經濟。」（〈同志破障上街〉，《明報》，2003 年 2 月 27 日。）此外，「據黎頌強及其他同志社區領袖指出，在香港，基於性傾向的就業歧視情況不算嚴重」。（《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教材套》，由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和基恩之家製作，民政事務處贊助，1999，頁 28。）

性傾向歧視法與其他受歧視組別

- 1) 支持立法者假定了受性傾向歧視法保護是同性戀者的人權，然而立法保障某指定組別是特殊保護，不是人權。提倡者希望保障的是「平等機會」，但立法保障的方法本身卻是有特殊性，不是每個人或組別都同樣享有的。
- 2) 所以反對「性傾向歧視法」，只是不贊成以法律為同性戀者提供**特別**保護，而不是反對同性戀者享有基本權利。假若受法律**特別**保護是基本人權，我們也應為所有組別（如身裁、樣貌、IQ和EQ水平、「煙民」、嫖客、反同性戀行為者）制訂歧視法。
- 3) 常見問題：混淆了「不受歧視」本身和「被有指定組別的歧視法保障」的方法，前者是人權理念的一

部分，但後者的方法是一種特殊保護。就如「生命權」是人權理念的一部分，但「要求政府派一隊士兵保護你的生命安全」卻不是人權，而是特殊保護，只有在很特殊的情況下會發生。

- 4) 可能回應：無論同性戀群體的整體就業情況如何，只要一個同性戀者被無理解僱，就是不公平，就要用法例禁止，並懲罰那無良僱主。然而公平與自由是有張力的，社會中必然存在各種經濟和權力的不平等，要立法禁止所有「不平等」是危險的，因為這會無限擴張國家的權力(如共產主義過分追求經濟平等就帶來災難)。此外，這說法的邏輯當然不應只應用到同性戀者身上(不然就明顯不公平了)，所以背後的原則是：「只要有一個人受到任何不公平對待，就要立法禁止。」這導致的不是性傾向歧視法，而是一無所不包的「反歧視法」或照顧所有組別的「反就業歧視法」等等；若有人認真提出這建議，我倒不一定反對。
- 5) 此外，其他在同一類別裡的性傾向或喜好，為何又不受到保護，那又會否不公平？例一：為何不制訂嫖客歧視法？同志運動者說，同性戀者不敢在別人面前表露身分，或受襲時不敢報案，就是受到歧視。其實嫖客也有同樣的情況，假設他們去面試，僱主問他平常有甚麼消閒活動，其實他們最喜愛的就是到桑拿鬼混和北上嫖妓，但他們不會這樣回答吧！假如他們嫖妓時被搶劫，他們也不一定敢報案，因為怕妻子和朋友知道，難道這又是他們受歧視的鐵證？也是支持制訂嫖客歧視法的理據？
- 6) 例二：為何不制訂SM歧視法？或乾脆把SM放進SODO的保護範圍嗎？
 - a) 同樣的邏輯可應用到 SM 愛好者身上，因為 SODO 的主要精神是保護不受主流接受的性小眾，而 SM 一族也是性小眾。
 - b) SM 本身就被認為是同志文化的重要部分，喜愛 SM 的同志也受 SODO 保護吧？最少同志團體把 SM 視為「性傾向平等教育」的一部分：例子：台灣的《認識同志手冊》；在 2002 年 2 月 3 日，啓同服務社舉行了一個 Human Sexuality Awareness Day，這活動就是民政事務處資助的性傾向教育，裡面除了談到同性戀外，還談到變性人和喜愛 BDSM (Bondage and Discipline/Sadomasochism) 的人，認為有這些性傾向的人比同性戀者更可憐，更被社會邊緣化。這活動最後以「性的萬花筒」環節結束，目的就是指出除了異性戀與同性戀外，還有多姿多采的性傾向，有如萬花筒一般美麗。此外，「香港彩虹」亦在 98 年創辦「彩虹行動」，其宗旨是「希望辦多些基層同志、女同志可以參加的活動，也希望關心喜歡性虐待或易服的性小眾」(張錦雄)。陳諾爾(Tommy 仔)、焯焯等曾公開指責下列機構「歧視同志」：曾檢控性虐待表演商店的警方。[參〈彩虹戰士踏政治舞台 張錦雄〉，《大學線》2005 年(?)3 月號。] <http://www.com.cuhk.edu.hk/ubeat/050367/cheung.htm>]
 - c) 其實同志運動的活躍分子同時也在提倡 SM 不是甚麼秘密(參附錄 A)。
 - d) 若喜愛 SM 的同志受到保護，那為何喜愛 SM 的異性戀者就不受到保護呢？這樣並不公平，所以一旦 SM 簡接受到 SODO 的肯定，也沒甚麼理據不保護 SM 這行為本身。(equal protection)

性傾向歧視法與文化角力

- 1) 有些人認為反對性傾向歧視法的人不尊重民主社會的多元性，但首先要指出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和認同同性戀的人都是多元社會的一元，也可能是社會中的少數(就積極分子而言)，若說公平(和人權)，不單要保護同性戀者，也應尊重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及立法保護他們的權利。
- 2) 從社會文化角度看，現今社會同時存在贊成和反對同性戀的意見和組織，兩個陣營分庭抗禮，兩邊都有自由選擇自己的生活方式，和用可行的方法在公民社會發表意見，遊說他人。這存在一種平衡和多元性，一時這方佔優，一時另一方佔優，我們大可讓這狀況自由發展，假若支持同志運動一方慢慢佔了絕對的上風，各種習慣自然會改變，反對同志運動的人也無話可說。若制訂性傾向歧視法(這明顯

是對同志運動有利的法例)，就代表政府偏向贊成一方，長遠的效果會打壓反對一方，這是社會良心的強制統一化，是把對同性戀的多元立場壓縮為一元：只可贊成，不可反對。這也不是公平。

- 3) 退一步說，若要立法禁止反對同性戀的人騷擾同性戀者，也應立法禁止支持同性戀運動的人騷擾反對同性戀的人，這才是公平。試想像一個明白地反對同性戀的記者能在很 pro-gay 的報章生存嗎？縱使總編輯不即時解僱，但每天嘲諷他是無知小輩、中世紀化石、道德法西斯、恐同症患者、歧視和侵犯人權之流...那他也難以生存。最大可能的是，反對同性戀的人只好噤若寒蟬，不敢表露立場，那按同志運動的說法，這不就是被歧視的證據了嗎？那也應保證這種情況不會發生。事實上我已聽說某電台的主管叫部下不要讓反對同性戀的聲音出街，若部下堅持要持平表達兩方意見，那也前途堪虞了。[這裡有再一次顯出 SODO 與其他 DO 的分別，這種對立的陣營的情況在種族或性別上在香港並不存在。]
- 4) 例如：性傾向騷擾應包括：若同性戀者做出用一般人都可預期會令別人感到冒犯的行為，如衝入教堂接吻和作出親熱行動、叫口號等，那也應法例禁止。若同志運動不斷用侮辱性的標籤加予對同性戀異見人士，也應當作歧視性的中傷，同法例禁止。
- 5) 總結而言，同性戀異見分子（其實所有市民）都有以下人權：用合法的方式表達反對同性戀的自由；不受滋擾的權利；不被強逼去用自己的財物認可同性性行為和同性戀的權利。（直接或簡接。）這些人權若得不到保障，卻單方面保障「同志權利」，更讓他們有攻擊同性戀異見分子的利器，又是否公平呢？

結論

- 1) 人權的基礎是 inherent dignity of the human person，但這不代表 “dignity of every kind of action”!
- 2) 上面說過衡量 SODO 的原則：要符合「平衡人權」的精神，但似乎它在這測試下並不合格。

附錄 A：何秀蘭沒有告訴你們甚麼？⁴

關啓文 2012 年 11 月 22 日

2012 年 11 月 7 日，何秀蘭議員提出議案促請港府就「同志平權」立法展開諮詢，她當天發表了她委託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民調結果：「受訪者認為香港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是否存在歧視，清楚回答有此情況的有 75.8%，即四分之三……另一問題是詢問受訪者認為應否制定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免受歧視的法例。結果有 63.8%受訪者認為應該立法」⁵。這成為贊成立法的重大支持。

聽說這次調查也是她自掏腰包支付的，雖然我們的觀點大相逕庭，我也欣賞何秀蘭議員為弱勢社群奮鬥的熱誠。然而她沒有清楚告訴我們：

- 有超過六成人（65.4%）認為香港完全有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或只有少少程度歧視或不能肯定有歧視。

⁴ 本文只是個人意見，並不代表任何組織或機構。

⁵ 請參考立法會當天的會議過程正式記錄：<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counmtg/floor/cm1107-confirm-ec.pdf>，頁 124。

此外，有些事實何議員曾輕輕提過，但之後她和主流傳媒都避重就輕，不多指出：

- 有 71.5%認為「自己完全有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
- 有 91.7%人認為自己只有少少程度歧視或完全有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

讓我們仔細看看這報告——《香港市民對不同性傾向人士之權利意見調查》。表九是關於這問題的：「你認為現時香港市民普遍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冇存在歧視？如有，有幾大程度既歧視？」結果如下：

	百分比 (%)
有相當大程度歧視	9.5
有幾大程度歧視	25.1
有少少程度歧視	41.2
完全冇歧視	16.5
唔知／難講	7.7

何秀蘭強調的是首三行數字的總和(75.8%)，但她沒有告訴你這數字裡超過一半(41.2%)只是認為「有少少程度歧視」。換言之，有超過六成人(65.4%)認為香港完全有歧視或只有少少程度歧視或不能肯定有歧視（最後三行數字的總和）。當然，任何歧視都是不當的、不應鼓勵的（不單對同性戀者，對肥人、煙民或同性戀異見分子的歧視亦然），但這情況嚴重嗎？很難說，因為調查中用的「歧視」一辭在現今香港的用法相當廣泛（甚或泛濫），可能不禮貌地凝視別人一眼也被視作歧視！我有興趣知道，假若調查問：「你確實知道（而不是從傳媒聽聞）有同性戀者因著性傾向而被解僱嗎？」有多少會給出肯定答案呢？希望未來的調查對「歧視」等高度含糊的詞語有多點解釋，不然我們難以確定這些調查結果對性傾向歧視法有多大意義。

還有這樣一條問題：「你認為自己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有冇歧視？如有，有幾大程度既歧視？」結果如下（表十）：

	百分比 (%)
有相當大程度歧視	3.7
有幾大程度歧視	4.0
有少少程度歧視	19.2
完全冇歧視	71.5
唔知／難講	1.6

何秀蘭也是強調「非常嚇人」有近四分一承認自己有歧視（首三個數字加起來），然而她卻沒有提到這四分一中絕大部分(19.2%)只是說「有少少程度歧視」。她也曾指出（但之後較少提及）有 71.5%認為「自己完全有歧視」；換言之，有 91.7%人認為自己只有少少程度歧視或完全有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⁶

⁶ 何秀蘭發言稿：「第三是詢問受訪者本身有冇歧視不同性傾向人士，答案亦非常嚇人。答稱沒有的有 71.5%，但卻有 26.9%，即差不多四分之一受訪者確認自己有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抱歧視的態度。」

我在想，假若我們調查市民的健康狀況：「你認為自己有沒有病痛？如有，有幾大程度既病痛？」有多少人會說「完全冇病痛？」我猜想可能只有幾個百分點（如 3%），因為絕大多數人都會有一些鼻敏感、傷風感冒、偏頭痛、胃痛、皮膚敏感等等，所以就算沒有嚴重病痛，也不會說自己完全冇病痛，或許 90% 的人會說自己「有少少病痛」，而另外 7% 會答有較嚴重的病痛。那公佈結果時我們會說：97% 的人認為自己有病痛！這是否就表示香港市民的健康情況非常惡劣？

調查實在是一門藝術，或許大家詮釋何秀蘭議員的調查結果時，要更深入思考。

附錄 B：同性戀生活方式

1) 台灣立報 慾望無罪 同志團體平反肛交

2005-04-12

【記者陳怡君台北報導】男同志的情慾往往是圈外人好奇、窺視的目標。到底同志們怎麼看待自己的身體與慾望？同志人權團體上週六舉辦「撕下肛門上的貼紙」座談會，從法律、性學探討男同志性慾望。

… 男同志族群習以為常的肛交行為… 恐同者(恐懼同性戀者)眼中，男同志與肛交劃上等號，肛交又代表著不潔與恥辱。然而作家許佑生指出，肛門之於男同志，一如陽具與陰道之於異性戀者，都是製造愉悅的性器官。許佑生表示，坊間可見肛交性教育書籍、醫學博士性學博士執筆、示範指導的肛門按摩錄影帶指南，在同志喜劇電影《ZeroPatient》中，以趣味的肛門對嘴畫面，表達族群文化的幽默觀點，早已成為經典之作。可見肛門與肛交在同志文化中，佔有重要地位。…

2) 7月1日的台灣聯合晚報

男男性愛聖經 拳交入書

【記者李樹人/台北報導】

69！肛交！網交！拳交！吹喇叭！被喻為男男經典性愛手冊的「男同志性愛聖經」今天正式在台問世，書中大膽描述各種光怪陸離的性愛方式，毫不掩飾，44 幅男男性愛漫畫插圖，讓人看了血脈賁張，已被列為限制級書籍。「男同志性愛聖經」透過英文字母 A 至 Z 的編排方式，展現了男同志們多采多姿的生活，及特有的性愛方式。從最常聽到的「吹喇叭」、「69」、「舔乳頭」、「肛交」、「雜交」、「網交」、「電交」，到國人較少聽聞的「拳交」、「拓摹法」、「坐在我臉上」，尺度之寬，打破出版界紀錄。

以拳交為例，將整個手插入肛門內，穿過直腸，直抵結腸附近，通常被拳交者直腸附近的肌肉已經放鬆，最困難的部分就是如何讓拳頭通過擴約肌，如何進行，書中詳細描述。在說明如此奇怪的性愛方式之餘，作者仍苦口婆心強調，這種行為相當危險，拳頭用力頂撞結腸可能引發腹膜炎，出現致命危機。至於「坐在我臉上」(Sit on My Face) 則是部分男同志對屁眼與睪丸等潮濕地帶的情有獨鍾，這種帶有某種的羞辱的動作，對部分同志來說卻有煽情效果。

醫師警告：拳交 危險！

【記者李樹人/台北報導】

口交、肛交是男同志最常見的性愛方式，但一不小心，可能引起疹、菜花，甚至肛門鬆弛，直腸外科醫師表示，最近幾年經常收治肛門長菜花的年輕男子，有些菜花結成一顆乒乓球大小，堵住肛門口，難以排便。至於口疹，舊金山性學博士陳思銘表示，從口疹型態的改變，看出口交的接受度越來越高，原本出現在性器官的第二型疱疹病毒，卻經常可以在口腔裡面檢驗出來。

三總直腸外科糠榮誠表示，進行肛交，不怕長，只怕粗，要是尺寸過粗，可能造成肛門擴約肌出現間斷性的撕裂傷，造成失禁的可能性不大，但長久下來，總是不好。糠榮誠指出所謂的「縮得妙」，只能讓肛門直腸表面緊實，但對於鬆弛問題，幫助不大，目前只能透過手術縫合方式來修補斷裂的肌肉；至於拳交，危險性更大，少試為妙。

3) 台灣立報 2005-06-02 異男為何愛 AV 同志為何愛屁屁

...性學博士許佑生提到，加拿大一位法官在審查被海關沒收的《同志性愛聖經》時表示，「如果討論同志文化跳過肛交，就像是音樂史沒有莫扎特」，... 異性戀者眼中噁心的肛交是同志美好的幻想...

4) 男男性接觸感染愛滋病個案持續增加

香港性文化學會整理

本年 12 月 4 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剛公布了 2012 年第三季的愛滋病病毒感染情況。⁷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顧問醫生（特別預防計劃）黃加慶醫生表示性接觸仍然是最主要的愛滋病病毒傳播途徑。

衛生防護中心於本季共接獲 140 宗感染愛滋病病毒（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的個案。自一九八四年以來，受愛滋病病毒感染的累積人數為 5,663 人。在本季的 140 宗愛滋病病毒感染個案中，65 人透過同性性接觸受感染，2 人透過雙性性接觸受感染，28 人透過異性性接觸受感染，1 人為注射毒品人士，而 44 名感染者的傳播途徑因資料不足而暫時未能確定。

黃醫生表示，性接觸仍然是最主要的愛滋病病毒傳播途徑。在 2012 年首三季共有 393 宗呈報個案，約為去年全年總數（438 宗）的九成，其中男男性接觸感染個案在 2012 年持續增加。

若仔細考慮人口比率，我們會發現，透過同性性接觸受感染愛滋病的機率，會比透過異性性接觸而受感染的高出數十倍。根據美國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於 2010 年發表的報告顯示，男男性接觸人士患上愛滋病和梅毒的比率，較一般男性分別高出 44 和 46 倍。⁸

⁷ 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愛滋病病毒感染情況，2012 年 12 月 4 日，衛生署愛滋病網上辦公室，
<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press/2012/121204.htm>

⁸ CDC Analysis Provides New Look at Disproportionate Impact of HIV and Syphilis Among U.S. Gay and Bisexual Men. (2010, March 9).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c.gov/nchhstp/Newsroom/msmpressrelease.html>

而且，男男性接觸感染個案持續上升，黃醫生亦提醒市民正確使用避孕套進行性行為，以減低感染愛滋病毒的機會。參考美國疾控中心的建議：「〔儘管正確使用避孕套可減低感染 HIV 的風險〕使用避孕套並不能完全預防 HIV。最可靠的方法是持守貞潔，或者雙方只與未曾受感染的伴侶維持長期而單一的性關係。」⁹

現時政府常常以是否戴上避孕套去解釋感染愛滋病的原因，信息未夠全面，容易令市民以為會否感染愛滋，單單只是有否戴上避孕套的問題。相反，政府應參考美國疾控中心的方式，在推廣使用避孕套之前，更全面的向市民宣示，持守貞潔，以及長期維持單一的性伴侶，才是最保險的方法。最後，才是使用避孕套這較安全的性行為（Safer Sex）。

附錄 C：美國的弱勢群體

Group	Percentage
Women	52
Blacks	12
Hispanics	8
Native Americans	2
Asians	4
Physically disabled	10
Welfare recipients	6
The elderly	30
Italians (in New York City)	3
Total	127

附錄 D：

台灣同運如何推行同性戀洗腦教育¹⁰

關啓文 2012 年 12 月 6 日

台灣的同運很有影響力，首先成功爭取訂立《性別平等教育法》，然後很有「創意」地提倡「多元性別論」，把「性傾向」也包在「性別」的概念裡，這種做法是混淆視聽，把不同的問題網綁在一起，然而就這樣很巧妙地把「性傾向平等」的教育也放進「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

台灣教育部於 2011 年 8 月在國中小學原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中，加入「認識同志」的課題，原來說出來的目的是幫助國中小學生學習尊重和接納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者。教育部除了出版《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又委託大學編製了《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小學階段）及《性別好好教》（初中階段）兩套專書，提供老師教學參考。教材中不少部份內容均沒有爭議，如防範性騷擾和欺凌情況、尊重不同的性

⁹ How effective are latex condoms in preventing. (2006, Oct 20).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cdc.gov/hiv/resources/qa/prevention.htm>

¹⁰ 關啓文，《台灣同運如何推行同性戀洗腦教育》，http://kmkwanblog.blogspot.hk/2012/12/blog-post_5.html

別特質、家庭組合等，但當中一些涉及同性戀和性解放的題材卻引起了不少爭議。¹¹這些教材的內容是如此叫人吃驚，以致引起家長、老師和不同宗教人士強烈反對，有數以十萬計的人支持「真愛聯盟」的聯署，教育部才被逼把這些教材下架並重新修訂。但 2012 年修改版本仍然受到不少台灣家長組織反對，這場爭論仍在進行。但在下架前，《認識同志》、《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及《性別好好教》都已在網路上公開發放，下面引句全都是徵引自這些書的初版，*這些內容也讓我們清楚看到，當同運擁有權力、不受監察時，他們想灌輸我們的孩子甚麼。*

要注意，*香港同運也正在爭取「性別平等教育」和提倡「多元性別」的意識形態*，如小童群益會於 2001 年已推出「性向無限計劃」，提倡平等尊重共融的理念，這本來無可非議，但事實上他們提倡的部分內容極具爭議性，譬如，在《認識性傾向 家長老師錦囊》（第 40 頁）小冊中，已經不再強調男及女「兩」性平等，而認為性別實際上是一個光譜；除了生理性別，亦分開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及*性傾向*。每個人都可以在這些不同範疇認同自己有多少男或女性特質，不需要被自己生理性別所規限，打破男、女的性別二分。¹²

以下討論台灣同志教材中具爭議的部分。¹³

一) 自己說是同志就是同志？

手冊指出性別的認定是：「不以標準化的工具來判定……，而以個人自我認同自己是同志的一份子，就是同志。」而且，「認同可能是終身發展的歷程，並不一定是有一個終點的，也不一定是固定不變的。」（《認識同志》，第 20 頁）

如果對一個個人身分的認同是如此主觀及隨意，到底會有多少種性身分？多少種同志？對於中、小學生喜與同性密友一同玩樂的階段，又會帶來多少不必要的性身分困惑？

二) 同志情慾與性愛的分家

「有些同志伴侶間會*協議在伴侶關係之外容許跟他人發生性關係，將性需求與情感需求分開來滿足*。情慾的展現也影響自我身體的打造計畫。藉由扮裝，同志展現自己的情慾，無論是娘 T、悍婆、不分或是熊猴、哥弟，都得以藉由身體打造、裝扮並再次確立自己的身分認同。對跨性別來說，身體的塑造更是超越二性規範的範疇，跨性別得以藉由變裝、異服、扮異性、注射賀爾蒙甚至變性手術等方法改造身體的，擾亂二性世界中身體與情慾的界線，讓靈魂中的自我與身體達成一致性。」（《認識同志》，第 35-36 頁）

手冊引導中學生對這種「性」與「愛」分開的同志伴侶關係視為社會現實，不加批判地視為平常。將破壞雙方忠誠的關係形容得如此自然，這只是要提倡尊重，還是要解構「性伴侶應長期委身與忠誠於對方」的價值觀？而引句後面則是把複雜的「跨性別」現象完全正常化。

¹¹ 請參張勇傑，2011 年 5 月 15 日，〈同志教育滲入台灣校園〉，燭光網絡（第 78 期，頁 16）

¹² 《認識性傾向 家長老師錦囊》2011 年第二版，香港小童群益會。

¹³ 內容參考自麥沛泉，〈「同」化大革命〉，《校園》，2010 年 11、12 月號，頁 8-13。

三) 鼓勵學生作「性探索」

「教師要正視青少年性經驗，在性交過程中，青少年學習作身體的認識與探索，並且學習尊重彼此的身體，隨時關心彼此的感受，讓性愛成為愉悅的事，才不會讓做愛只帶來無知造成的傷害與大人的責怪。……積極教導學生如何正確使用保險套、指套、製作口交膜，及使用水性潤滑液；所有性玩具也保持乾淨，不與他人共用性玩具。唯有安全的性是更好的性。」（《認識同志》，第 80-81 頁）

這樣正面、露骨、鉅細無遺的「教導」，並以「探索」之名鼓吹青少年性行為，即使在現時（異性戀）的性教育也未有！對於未符合合法性交年齡的學生（台灣 14 歲），更有機會令他們誤墮法網。況且「探索」性愛，難道沒有後果？若果有的話，誰去承擔這個後果？當然是家長和老師！那些同志教育的專家能代替家長負起責任嗎？

四) 鼓勵墮胎

「在親密關係的性生活中，沒有人會被強迫性交、口交，而是都能被受尊重愉快的享受性生活，當無預期的懷孕，當事人也可享受自己對生命選擇的自主權，不會有人譴責對或錯，取而代之的是呵護照顧與祝福，墮胎是一項合法、合理的選擇，……」（《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第 19-20 頁）

只對性交作出正面形容，強調個人享受及自主權，對於懷孕的後果卻淡化為一個簡單的「選擇」。對於未符合合法性交年齡的學生，更有機會令他們誤墮法網。萬一懷孕，對少不更事的當事人及雙方家庭都會構成沉重壓力。而且胎兒也有生存權，不單止是一堆細胞組織。別忘記，這是針對小學生的教材，這不是一種「為了鼓吹性愛而抹殺其後果」的意識形態嗎？

五) 灌輸同性婚姻／同性家庭

性別平等社會的圖像：「婚姻也不再侷限於一男一女的構成，可以是男生跟男生、女生跟女生，跳脫傳統兩性社會的性別框架的家庭組成。……在家裡看電視時，……出現兩個非異性戀所共組的家庭，當大家看電視時，不覺得奇怪或噁心，而是同喝開水般自然的接受現狀的存在。」（《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第 19-20 頁）

我們不鼓勵孩子們對同性戀者感到噁心，¹⁴但連奇怪的感覺也不容許？同性戀（特別是同性婚姻）在社會上是有爭議的議題，不是每一個家長都認同。同運團體有權向中、小學生灌輸「男生跟男生」、「女生跟女生」跟傳統異性戀是一樣自然如喝開水般的思想嗎？

六) 同性婚姻是人權？

給國中的專書自行確立多元性別公民權：『從人權價值看見多元性別』，不論是工作或就學面向的基本人權，抑或婚姻權、領養權、繼承權、同居伴侶權益等議題，都是需要更具性別關懷的人權與立法實踐，否則，只是徒具口號式的雙重標準。』（《性別好好教》，第 172 頁）

同性戀者的「婚姻權、領養權」和「同居伴侶權益」等等是否「基本人權」，在社會和學術界中都是有爭

¹⁴ 但在討論國民教育時，無論出發點是否高尚，大家不都明白操縱和改造情感的洗腦教育的危險性嗎？

議的議題，事實上國際性人權文件並不包括同性婚姻的「權利」。看來專書又在以教育之名向孩子灌輸同運那種仍有極大爭議的意識形態。¹⁵

七) 教授同性戀童話

『我分別用不同的繪本企圖提高同志家庭的能見度，我總共用了手邊的三本繪本，帶進同志家庭。包括繪本「Who's in a family?」（誰是我的家人？）、「And tango makes three」（攤狗一家三口）、和「爸爸的室友」（Daddy's roommate.）。……我們有必要發展屬於在地的文本。』（《我們可以這樣教性別》，第 223 頁）

在國小階段教授同性戀童話，圖令學生從小接受同性伴侶家庭猶如異性戀家庭般自然。以精美印刷和彩色的故事書直接改造小孩子的思想和價值觀，豈不是同性戀意識形態的洗腦教育呢？

八) 對同性戀不自在=恐同？

『教學小叮嚀：同性戀恐懼又簡稱為「恐同」，就是指因為同性戀的身分引起的恐懼、焦慮與不自在感，包含同志本身或是身邊更多的異性戀族群。這些個人所持負面的情緒感受，反映著社會文化對於同志的不友善程度。……老師提醒同學憑直覺反應，並避免同學因此借題發揮嘲笑班上的特定學生，若有此現象，也要適時地凸顯「當下的現狀」就是一種歧視與恐同的展現。此外，教學者亦要檢視自己的恐同情結。』（《性別好好教》，第 181-182 頁）

「恐同指數問卷

【附件三】

我的恐同指數之快問快答

- 一、跟一個男／女同志同學一起上課讓我覺得很自在
- 二、我的鄰居是個跨性別
- 三、被同志追求讓我覺得很 OK
- 四、別人說我是同志也沒關係
- 五、我很高興可以參加一場同性的婚禮。」（《性別好好教》，第 195 頁）

「同志教育」要對情緒感受進行審查，並指定何謂合適／不合適的直覺反應。就如香港的國民教育，指引要求引導學生聽到國歌會感動流淚相若。難道每一個學生都應該跟從同運意識形態去感受？當然「不友善」的態度不應鼓勵（這對誰都一樣），但要能感到「很高興可以參加一場同性的婚禮」，才不算「恐同」？沒有這種感覺的學生就被標籤？事實上，在台灣已發生一個案例，有一些學生因「恐同指數」過高，就被老師趕出班房，之後且被其他同學恥笑。

結論

在爭議爆發後，台灣同運努力解釋他們不是要提倡性解放或同運議程，但反而是支持同運的何春蕤在同運活動中說得明白，「同志教育」的目的正正是要解放兒童及少年的性自由：「真正的關鍵在身體，在經

¹⁵ 參閱啓文，《同性婚姻是人權嗎？》，http://krmkwanblog.blogspot.hk/2012/11/blog-post_22.html

驗，在活生生、赤裸裸、汗淋淋的體驗，在透過性的好奇所帶動的探索和越軌，在短暫歡愉中領悟社會文化對個人長久以來的剝奪，在跨越羞恥和罪惡所設立的藩籬時體驗解放的快感……也就是徹底改變主體的感覺和情感構成。」¹⁶同運的性教育課程目的，同樣是「是徹底改變主體[孩子]的感覺和情感構成」，讓他們從小就感到支持性解放和同運是天經地義的。

雖然以上教材暫時下架，但同運那方還是在堅持把爭議性內容放進去。雖然還沒有那些官方教材，此刻「同志教育」正在中小學進行，一些前衛學者和老師已在學校教導肛交等「先進」內容。而且同運那方正在控告發起聯署的幾個市民，務要藉法律的恫嚇叫反對同性戀洗腦教育的人從此閉嘴。

其實要從小學起，甚至幼稚園階段起向小孩子灌輸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及同性家庭的觀念，是世界各地同運都努力爭取的目標。在香港，小童群益會的「性向無限計劃」亦是打著平等、尊重、共融的旗號，到中、小學推廣，提倡同性戀是正常，而且性傾向是不能改變的。我們明白世界上有不同性傾向人士，也要互相尊重，但是所有不同性傾向都真的跟異性戀一樣正常？我們的社會要鼓勵不同性傾向的實踐嗎？所有關心自己小孩免受國民教育洗腦的家長及公眾人士，同樣要留意這類以平等及尊重包裝的另類洗腦教育，會否在不知不覺間滲進校園，塑造青少年的價值觀。

這種關注是有其理據的，因為在孩子教育的問題上，家長的權利應受尊重，這也是人權的一種。

- 《世界人權宣言》第 26 條(3)：「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之種類，有優先選擇之權利。」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3 條(3)：「三、本公約締約各國承擔，尊重父母和（如適用時）法定監護人的下列自由：... 保證他們的孩子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5 條(4)：「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得受尊重。」

相信大部分家長都不會同意他們的孩子接受同性戀洗腦教育，因此，同運強行推動同性戀洗腦教育，是漠視了這些家長的人權，並儼然以凌駕教育團體自主權的態度，強制學校讓他們向青少年推廣一種極具爭議性的生活方式和理念。說到底，所有孩子都是男女兩性所生，為何同運團體認為他們有權決定這些孩子應受怎樣的教育呢？誰又有權去剝奪家長對孩子的教育權？這些問題不能不深思。

今天的台灣，就是明天的香港？

¹⁶何春蕤，2011 年 6 月 5 日，〈回歸身體 回歸性〉，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取自 http://gsrat.net/library/lib_post.php?pdata_id=266